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3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承益農產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益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仲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借款20萬元之相關釋明文件(因收款人姓名為東京企業有限公司，與債務人李仲凱不符)。

㈡提出客戶名稱大凱為李仲凱之釋明資料。

㈢提出債務人李仲凱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